

#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58)

## 執行委員會 職權範圍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繁體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向本集團提供日常管理並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間執行董事會的職責。

###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至少由包括董事會的主席（「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內的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不需由董事擔任。
- 2.2 董事會主席可擔任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
- 2.3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委員會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8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委員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9 委員會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紀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紀錄上須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0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 4. 報告程序

- 4.1 委員會須不時／每年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4.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5. 權限

- 5.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 6. 職責

- 6.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i. 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的事項；
  - ii. 監察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
  - iii. 考慮、審閱、批准及頒發本公司內部規則制度；
  - iv. 批准本集團管理層授權範圍的任何變更；
  - v. 批准本集團管理層授權範圍的擴大；
  - vi.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間執行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

- vii. 監察及審閱有關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服務的政策，以及該等政策的實施；
- viii. 考慮、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性的建議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資本費用或長期股權投資，惟倘委員會認為合適，本公司任何須予披露、主要及非常重大的投資項目將提呈董事會考慮及審閱；
- ix. 考慮、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性的業務及資產出售項目，惟倘委員會認為合適，本公司任何須予披露、主要及非常重大的資產出售項目將提呈董事會考慮及審閱；
- x. 經計及資金成本、槓桿比率及現金流預測(「財務／庫務規劃」)後評估、釐定及批准本公司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並制定及提呈合適財務／庫務規劃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 xi. 監察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 xii. 審閱、評估、磋商及協定所需銀行融資，批准授權簽署人及彼等各自的簽署限額，並授權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相關銀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銀行融資、開立／取消在任何地方或離岸銀行開設的銀行賬戶及／或更換授權簽署人及其操作限額(如有)的文件；

- xiii. 評估及批准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惟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除外，彼等的薪酬須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 xiv.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xv.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的資源。